公共卫生学院

研究生毕业质量控制管理相关文件

目 录

1、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1

2、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2

3、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3

4、公共卫生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末位重点审核细则··········6

5、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8

6、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12

**公共卫生学院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校学位【2012】5号和华中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学位办【2015】4号，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前，须按以下要求之一发表学术论文：

1.发表A类期刊论文1篇；

2.以英文全文发表影响因子大于3.0的SCI期刊论文1篇；

3.研究生联合发表影响因子在10.0以上（含10.0）的学术论文，可允许排名第一、第二的两名博士生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主要成果（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4. “学术论文投递至本学科T2或影响因子大于10的期刊，通过编辑部内审并送审，2周内不退稿情况下”，申请学位时由研究生提出申请报告、导师签字后，经院长邬堂春签字确认。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是其学术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申请人的学术论文必须由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学位申请人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其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期刊分类及对于“同等贡献作者”排名的认定，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校人［2008］28号文）执行。影响因子以提交答辩材料时ISI最新数据为准。

本规定自2012级博士生起实行。

本规定由公共卫生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经院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对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满足如下规定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英文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在CSCD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二、发表影响因子大于5的SCI收录论文排名前二名以此申请学位；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10的SCI收录论文排名前四名以此申请学位。

学位申请人发表或接收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其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

以上规定从2012级全日制科学学位硕士生开始执行。原学校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的解释和修改权属公共卫生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

校研〔2014〕15号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条例》、《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条例》、《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校研[2014]2 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全部以“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和评审专家姓名 ”的盲审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盲审）。由校保密办认定的保密论文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进行，盲审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各院（系）应及时将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名单和博士学位论文按要求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学术性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应以盲审方式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逐步实行盲审，具体办法由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制定。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一般由各院（系）组织进行，学校进行抽查。盲审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第三条** 拟申请学位人员须按要求递交学位论文及论文创新点概述。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至少聘请3位教授级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同等学力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聘请5位教授级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其中，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至少聘请2位副教授级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同等学力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聘请3位副教授级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按国家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审需要回避的专家**，**理由需充分、可信，最多可以提出2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A.同意答辩（评阅成绩≥85）

B.修改后直接答辩（80≤评阅成绩<85）

C.修改后由学院决定答辩与否（70≤评阅成绩<80）

D.修改后再次送审（60≤评阅成绩<70）

E.不同意答辩（评阅成绩<60）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处理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A”或“B”，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当评审结论为“C”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经导师签字同意，报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具体办法由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自定。

当评审结论有1份为“D”或1份为“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三个月；当评审结论有2份为“D”、或1份为“D”并1份为“E”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论文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应将修改后且经导师及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负责人签字认可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提交给研究生院学位办，一般送原评审人再审，再审意见作为申请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当评审结论有两份为“E”时，此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一年。论文修改完成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审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由院（系）参照第六条款执行，论文修改期限由各院（系）决定。

**第八条** 学术争议的处理

当评审结论有1份为“D”或1份为“E”时，若申请人及导师对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请人应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由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不包括导师）审定，专家组审定通过并经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由校学位办将论文送交另两位专家评审。

当评审结论有2份为“D”、或2份为“E”、 或1份为“D”并1份为“E”及以上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

若返回的评阅意见出现异议的原因是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此类情况不得提出申诉。

全部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书、修订报告书及评阅意见申诉表都必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九条** 参与盲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盲审”原则，不得将评审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导师姓名透露给评审人，保证“盲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审专家的信息。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暂行规定（试行）》（校研[2013]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http://grs.zju.edu.cn/UserFiles/File/xkjsc/xwglb/table/%E6%B5%99%E6%B1%9F%E5%A4%A7%E5%AD%A6%E5%8D%9A%E5%A3%AB%E5%AD%A6%E4%BD%8D%E8%AE%BA%E6%96%87%E9%9A%90%E5%90%8D%E8%AF%84%E9%98%85%E4%B9%A62005%E5%B9%B412%E6%9C%88.doc)创新点概述

2.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

[3.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http://grs.zju.edu.cn/UserFiles/File/xkjsc/xwglb/table/%E6%B5%99%E6%B1%9F%E5%A4%A7%E5%AD%A6%E5%8D%9A%E5%A3%AB%E5%AD%A6%E4%BD%8D%E8%AE%BA%E6%96%87%E9%87%8D%E6%96%B0%E8%AF%84%E9%98%85%E7%94%B3%E8%AF%B7%E8%A1%A82005%E5%B9%B412%E6%9C%88%281%29.doc)

4.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5.院（系）博士学位论文双盲审名单

**公共卫生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末位重点审核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文件精神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校研〔2014〕2 号），公共卫生学院对博士学位申请人排名末位10%重点审核。为鼓励有创新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发表SCI影响因子5分以上或投递至本学科Top或影响因子大于10分的期刊，通过编辑部内审并送审，2周内不退稿的申请人免排名，具体细则如下：

**一、思想品德：由导师负责考核。**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满分8分）。

2、获得奖励计分（满分2分）：

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奖2分；校级相关荣誉奖1分。

1. **学习成绩：由导师负责考核**

1、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课程成绩合格（满分8分）；

2、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以上（满分2分）。

**三、研究成果（满分40分）**

1、发表学术论文（仅统计类型为Article、Letter（3页以上）的论文，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必须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申请人发表SCI论文，以影响因子权重之和最高者为满分，其余人员的得分为其总分除以最高者分值，再乘以35，得数为其研究成果得分。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的按顺序以6:4分配；有三位或三位以上并列第一作者的，只记前3位，以5:3:2分配；

3、影响因子权重计算公式如下：低于3分×0.5；3-5分×1；CSCD、CSCI以0.25计影响因子。

发表文章提交证明格式：第一作者姓名、通讯作者姓名、论文标题、影响因子和发表的文章首页（附纸质）；接收的论文需递交接收时间、接收函和最后接收版本的首页。

4、专利和学科竞赛

1）、获得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人加5分（以取得授权通知或者专利证书为准）。

2）、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四、学位论文校外专家评审意见（满分40分）：**

1、按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获得成绩的等级扣减，即：A扣0分、B扣2分、C扣4分、D扣6分、E扣8分。例：校外专家评审意见：A、A、A；得分为40分；校外专家评审意见：A、C、B；得分为34分；依此类推。

2、说明：A为同意答辩；B为修改后直接答辩；C为修改后由学院决定答辩与否；D为修改后再次送审；E为不同意答辩。

公共卫生学院末位重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 专业 |  | 导师 |  |
| 一、思想品德（满分10分）  | 得分： |
| 1、遵纪守法与学术道德（满分8分）： |  |
| 2、获得奖励名称（满分2分）：  |  |
| 二、学习成绩（满分10分） |  |
| 1、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课程成绩合格（满分8分）； |  |
| 2、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以上（满分2分）。 |  |
| 三、研究成果（满分40分）： |  |
|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姓名、通讯作者姓名、论文标题、影响因子和发表的文章首页（纸质），接收的论文需递交接收时间、接收函和最后接收版本的首页。1、2、3、 |  |
| 专利和学科竞赛： |  |
| 四、学位论文校外专家评审意见（满分40分） |  |

说明：SCI影响因子以评选当年网上公布的为准；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规定**

校研[201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华中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试行)》(校发[2 010]7号)、《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校研[2 011]1 8号)等文件精神，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检测对象

 所有申请学位人员，均须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学校“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进行检测。保密论又除外。

 二、检测工作的组织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统一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

 三、检测程序及要求

 1.检测可安排在答辩前或答辩后，具体时间由院(系)选择确定。

 2.学位申请人员须在院(系)规定的时问内向所在院(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由院(系)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3.格式要求和提交方式

 学位论文一律使用简体汉字书写(留学生、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除外)，论文应为参加正式答辩的终稿或答辩后的终稿。学位论文应为00c格式，文件名以“院系代码学号姓名”的方式命名，如011 M2 01271 000一张三.doc。

 学位申请人员应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全文提交至所在院(系)，各院(系)按博士(BS)、硕士(SS)分类汇总，再分别生成压缩文件，多个压缩包请在命名中增加序号，如BS 01 ZTP，BS02 ZIP，每个压缩包文件大小不能超过6 0M。备院(系)将压缩包文件统一上传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四、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学校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总文字复制比)、‘‘检测系统自动分段的段落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段落文字复制比)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

 1.总文字复制比≤1 0％且段落文字复制比≤2 0％者，通过学位论文检测。

 2. 1 0％<总文字复制比≤2 0％者，或20％<段落文字复制比≤3 0％者，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如果导师认为无需修改，则导师签字认可；如果导师认定需要进行修改，则修改后进行复检。

 3. 2 0％<总文字复制比≤4 0％者，或3 0％<段落文字复制比≤5 0％者，按学科门类做如下处理申请理学、农学的学位论文20％(总文字复制比≤40%，或3 0％<段落文字复制比≤5 0％者，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延期半年；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申请工学、医学学位的学位论文(1)20％<总文字复制比≤30％者，或3 0％<段落文字复制比≤5 0％者，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仍>10％、或段落文字复制比仍>2 0％者，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延期半年；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2)3 0％<总文字复制比≤4 0％者，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延期半年；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申请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学位的学位论文：2 0％<总又字复制比≤4 0％者，或3 0％<段落文字复制比≤5 0％者，学位申请人必须对论文修改。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仍>2 0％、或段落文字复制比仍>30％者，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延期半年，半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又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 4 0％<总文字复制比≤5 0％者，或段落文字复制比>5 0％者，本次申请答辩或申请学位无效，延期一年。学位申请人员必须对论文修改，一年后将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5.总文字复制比>50％者，学位办将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进行认定并处理，认定及处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备案。

 认定结果的处理包括：

 (1)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抄袭的，取消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取消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两年；扣减下年度院(系)相应招生指标。

(2)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引文不规范的，学位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廷期一年。一年后将修改的论文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取消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一年，扣减下年度院(系)相应招生指标。

 所有学位论文的修改和重检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五、其它

 l.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院(系)可在学校规定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由院(系)审议委员会负责解释。

 2.若研究生和导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书面提出申请，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由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3.检测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如果对论文又进行了修改，则需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院(系)应对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的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比对，发现二者不一致者，提交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办将进行抽查，发现二者不一致者，可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对巳授予学位的可做出取消学位的处理决定。

4.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试行）**

校研〔2013〕1号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总结，是博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为客观评价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对博士生培养的目标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实施，各院(系)协助开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抽查上一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包括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抽查比例不低于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学位数的10%。

第四条 抽查工作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统一分送校外3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议。

第五条 被抽查的论文评审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档。

第六条 抽查方式分为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两种。

随机抽查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和答辩情况进行，应保证覆盖学校有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的一级学科。

重点抽查对象：

（一）近两年新批准的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学位论文；

（二）同一年度指导3篇及以上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

（三）在以往国家、省及学校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中，论文评阅意见有“不合格”的学位授权学科点、以及相关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五）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

（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首批博士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第七条 被抽查的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从图书馆或档案馆直接调取。通讯评议费用由研究生院单列预算，从学位论文抽查费中列支。

第八条 抽查结果的处理

已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结果是考察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专业）建设、评估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选聘研究生导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抽查结果将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将以适当形式公布抽查评审结果，并按以下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指导教师

1．在当次抽查中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出现1份“不合格”时，对指导教师进行书面告诫，下次重点抽查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2．在当次抽查中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出现2份“不合格”时，指导教师次年一年不能申请招生。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选聘。

3．在连续两次抽查中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均出现“不合格”时，指导教师从次年起连续三年不能申请招生。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选聘。

（二）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专业）

1．在一次抽查中有“不合格”评审意见的论文达到3篇，或连续三次抽查中均有“不合格”评审意见的论文出现，对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减招或暂停招生一年。

2．连续三次抽查中均出现评审意见过半数为“不合格”论文的学位授权学科点（专业），暂停招生三年或撤销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专业）。

第九条 对抽查评估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者，参照《华中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试行）》（校发〔2010〕7号）、《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校研〔2011〕18号）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或学位授权学科点负责人提出申诉理由，报所属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经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一三年一月五日